**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FHC-PTCG20230428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三：商务报价函

附件四：福海创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发包说明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0428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通知，公司将对照实际情况，持续挖掘减排项目进行申报入库。

3、本项目服务费上限为¥98万元，超过¥98万元的，均按¥98万元结算。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挂靠公司形式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8名环境相关类别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人员（须提供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公示之日起至2023年06月15日（共 10天）。

2、报名方式：以邮件附件方式发送至商务联系人邮箱huangmq@fjpec.com.cn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参选文件附件2）；（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递交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0天即2023年06月15日17:00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五、**参选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0596-6311073 邮箱：huangmq@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游坤宾 电话：0596-6311105 邮箱：kbyou @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海创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福建古雷

3、承包方式：每个挖掘减排项目进行申报入库最终获得资金的相应比例单独结算，以每个项目最终获得资金金额为基数\*提成比例。

3、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四“技术服务发包说明”

4、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游坤宾 0596-6311105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0596-6311073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挂靠公司形式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8名环境相关类别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人员（须提供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  1. 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1. 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2. 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0天 即2023年06月15日17:00。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13806001925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上限为98万元，超过98万元的，均按98万元结算。

2、本比选项目采用**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最终评选后选择最高分者作为中选单位。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投标人近2年有协助相关企业成功入库《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根据业绩情况，提供采购合同和成功入库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2)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表人的身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每个项目的费用结算以比选人最终获得的资金支持金额为基数，按商务报价函上所报结算比例进行结算，且每个项目设置封顶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RMB50万元（含税）。本合同期限内服务费上限为98万元，超过98万元的，均按98万元结算。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uangmq@fjpec.com.cn。

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70分、技术30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本案中选人。

**一、评分标准**

1、通过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合格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  |
| --- |
| **福海创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发包评分细则** |
| **（一）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项分数/分** | **分值** |
| 1 | 业绩情况 | 投标人近2年有协助相关企业成功入库《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根据业绩情况，得1-10分。（提供采购合同和成功入库证明文件）**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文件，合同须至少包含双方印章、合同标的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 | 10 |
| 2 | 人员配置与技术力量 | 投标人人员技术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持证情况。根据人员情况，得1-5分（须提供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截止至投标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证明材料。） | 5 |
| 3 | 服务方案及进度计划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进度计划等情况，得1-15分。 | 15 |
| （二）价格部分（满分70分） |
| 3-1 | 价格部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比选人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PF = 70 - | Bn-B基准|×100×Q式中：①PF为报价得分。②Bn 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所报的结算比例。B基准为评标基准价，B基准=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结算比例的最小者。③Q——折价分值， Q=1 | 70分 |
|  |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评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或说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承诺、说明的内容不得分。招标人将保留要求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  |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1：

**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电 话：

委托方（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电 话：

委托方（甲方）：翔鹭石化 (漳州) 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 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

2. 咨询要求：由于申请入库是一项持续性工作，费用以每个项目最终获得资金的相应比例单独结算。申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这三家企业挖掘减排项目进行申报入库,这三家公司资料需要分开整理。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2. 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2.1 第一阶段：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需资料，提报政府部门。

2.2 第二阶段：乙方在接到政府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后5日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各级监管部门的审查。

3. 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需资料，提报政府部门，并在接到政府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后5日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各级监管部门的审查。

4. 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申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这三家企业挖掘减排项目进行申报入库,这三家公司资料需要分开整理。

5. 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期限要求：

6.验收标准：乙方须将对照甲方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申报入库所需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全部资料，并根据政府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资料，直至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项目本身不符合入库要求除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壹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每个挖掘减排项目进行申报入库最终获得资金的相应比例单独结算，以每个项目最终获得资金金额为基数\*提成比例，且每个项目设置封顶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RMB50万元（含税）。本合同期限内福海创、腾龙芳烃、翔鹭石化服务费合计不超过¥98万元，超过¥98万元的，均按照¥98万元结算。如最终申请的项目没有获得资金支持，则该项目的工作量不予结算任何费用。

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每个项目获得资金金额到账后，按照上述标准结算服务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支付。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的参选保证金RMB20000元整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全部履约完毕并无任何明显违约行为情况下全额无息退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4.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第三方不包括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的政府机构和人员。一经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乙方应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内容：中标方须编制项目申报入库所需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全部资料，并根据政府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资料，直至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项目本身不符合入库要求除外）。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将本项目所需资料，提报政府部门，直至通过各级监管部门的审查。

3、验收地点：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游坤宾 0596-6311105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双方的交流协调；督促工作进度和经费到位情况；现场工作时的协调，接收双方提交的资料、工作成果及函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归集错误、申报时间延误等），甲方未能获得应得的补助款项，对此造成的甲方的补助款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如因甲方原因或本项目自身存在的问题无法通过专家审查/完成系统填报，乙方不负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 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 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 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 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附件三：**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报价方案** | **备注** |
| **1** | 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项目 | 每个挖掘减排项目进行申报入库最终获得资金为基数\*提成比例（ %） |  |
| 发票形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说明：1. 报价由参选单位根据我司的发包要求自行报价。2. 所提报的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福海创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

**技术服务发包说明**

1. **项目简介**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通知，公司将对照实际情况，持续挖掘减排项目进行申报入库。

1. **招标内容**

中标方须编制项目申报入库所需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全部资料，并根据政府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资料，直至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项目本身不符合入库要求除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技术标占30%和商务标占70%。技术标评标标准详见附件1。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挂靠公司形式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应具有8名环境相关类别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人员（须提供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进度计划**
5.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需资料，提报政府部门。
6. 中标方在接到政府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后5日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各级监管部门的审查。
7. **费用结算**

由于申请入库是一项持续性工作，费用以每个项目最终获得资金的相应比例单独结算，且每个项目均设置封顶结算价格。

如最终申请的项目没有获得资金支持，则该项目的工作量不予结算任何费用。

由于具体项目实施主体无法明确，所以合同以福海创、腾龙芳烃、翔鹭石化名义共同签订。

1. **保密**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第三方不包括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的政府机构和人员。一经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乙方应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 评分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最终评选后选择最高分者作为中选单位。

|  |
| --- |
| **福海创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技术服务发包评分细则** |
| **（一）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项分数/分** | **分值** |
| 1 | 业绩情况 | 投标人近2年有协助相关企业成功入库《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根据业绩情况，得1-10分。（提供采购合同和成功入库证明文件）**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文件，合同须至少包含双方印章、合同标的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 | 10 |
| 2 | 人员配置与技术力量 | 投标人人员技术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持证情况。根据人员情况，得1-5分（须提供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截止至投标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证明材料。） | 5 |
| 3 | 服务方案及进度计划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进度计划等情况，得1-15分。 | 15 |
| （二）价格部分（满分70分） |
| 3-1 | 价格部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比选人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PF = 70 - | Bn-B基准|×100×Q式中：①PF为报价得分。②Bn 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所报的结算比例。B基准为评标基准价，B基准=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结算比例的最小者。③Q——折价分值， Q=1 | 70分 |
|  |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评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或说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承诺、说明的内容不得分。招标人将保留要求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  |